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960101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094q		
建设项目名称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RUYU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米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米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米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FEX94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显龙	07352143507210195	BH0586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显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862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2143507210195  
File No.:

姓名: 张显龙  
Full Name: Zhang Xianlong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05  
Approval Date: 2007.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FEX94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显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2143507210195，信用编号BH0586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显龙（信用编号BH05862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FEX943)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10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张显龙 (身份证件号码 22010419701228261X) 郑重承诺：  
本人在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FEX943)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显龙

2023年11月10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1101064311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显龙

社会保障号码：22010419701228261X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1065183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2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年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202212	3473.25	4	4	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0	3473.25	9	9	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555

证明日期：2023年11月0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LGRFWDT/GRFWQBLB\\_SHBZ\\_ZMZ\\_ZMZ](https://he.12333.gov.cn/#/LGRFWDT/GRFWQBLB_SHBZ_ZMZ_ZM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793559422003201

河北人社App

姓名 张显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240  
号2-6-3



公民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01228261X



天津奥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张显龙 (身份证件号码 22010419701228261X) 郑重承诺：  
本人在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FEX943)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显龙

2023年11月10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六、结论 .....	56
附表 .....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洋	联系方式	18610620066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高标产业园四号园 00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6 分 48.712 秒, 北纬: 38 度 23 分 9.9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		

	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本项目技改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配套工程,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高标产业园四号园002号,符合《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主要分布于承德市、张家口市，唐山市北部山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西部山区，沧州、衡水、廊坊市局部区域。</p> <p>本工程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高标产业园四号园 002 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锅炉采用炉内脱硫+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3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p>
---------	--

建成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限分析

**表 1.1 园区规划资源利用上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期	建议上限指标
1	能源利用上限		规划远期	天然气用量为 780 万 m <sup>3</sup> /a
2 利用 上限	水资源	地下水	规划远期	不开采地下水
	地表水		规划远期	地表水用量为 266.085 万 m <sup>3</sup> /a
	再生水		规划远期	园区再生水综合利用率 100%
3	土地资源利用 上限		规划远期	严格园区土地开发规模，禁止占用非 工业用地。

本项目主要新增资源为生物质，利用生物质作为锅炉燃料属于资源再利用，减少现有工程天然气用量，可以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2。

**表 1.2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产业政策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不属于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不属于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 的禁、限批文件	不属于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 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禁 止 准 入 类 产 业 再 生 资 源 污 染 物 负 面 清 单	再生 资源 加工 污染 物负 面清 单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 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 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 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 料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 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 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 废塑料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 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 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 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 循环利用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 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 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 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新增生物 质锅炉废气炉内 脱硫+低氮燃烧 +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由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 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 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不涉及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 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 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 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300千瓦时/吨项目。	
	装配式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

#### ⑤与定州市《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3068220005），本项目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p>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现有工程污水排入园区绿源污水处理厂，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p>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所列内容

	<p>资源利用效率</p> <p>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无新增用水。</p>
<b>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所列行业，本项目新建备用锅炉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p>

	<p>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资源开发利用	<p>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b>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满足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重点管控行业

	<p>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8、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部，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p>

	<p>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4、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b>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b>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不涉及禁止建设项 目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p>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 不增加

	<p>外)。</p> <p>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上述所列禁止类行业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园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本项目能耗低、工艺先进、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进行了2倍削减,可以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本项目位于园区,考虑周围存在居住区,因此将产生废气的污染物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方向,减轻对居住区的影响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满足要求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不涉及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不涉及

	防控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30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和禁止行业类型，符合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列禁止事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三、项目与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符合性

表 1.4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项目	政策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	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重污染企业。	符合

	[2018]2 2号	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p>1、全面整顿燃煤小锅炉。到 2017 年，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乡结合部地区和其他远郊区县的城镇地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耗煤建设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必须进行地面硬化；</p> <p>4、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推进非溶剂型涂料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p>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p>（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 4.3 米焦炉，关停部分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 600 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 196 亿立方米。2021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稳中有降。</p> <p>（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p>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本项目生物质	符合	

	<p>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年50%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炉内喷洒脱硫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p>	
	<p>（三）强化散煤替代和煤质管控。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应改尽改的原则，对有条件的边远山区和坝上地区，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取暖方式，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扫尾。加快推进无煤区建设，2021年年底前雄安新区达到无煤区要求。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强化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的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储存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综合运用红外报警、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和查处散煤复燃问题。强化电厂、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安装炉前视频监控系统，实施驻厂员制度，持续开展炉前煤质监测监管，严禁使用劣质燃料。</p>	<p>扩建项目不涉及燃煤</p>	<p>符合</p>
<p>《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p>	<p>推进农村清洁安全取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应改尽改原则，对有条件的边远山区和坝上地区，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取暖方式，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扫尾，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地区实施洁净煤兜底。</p>	<p>扩建项目不涉及燃煤</p>	<p>符合</p>

		加快推进无煤区建设，雄安新区2021年底前实现“无煤区”建设目标。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强焦化、建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有组织超低排放监督管理，对物料储存、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实施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清洁运输改造，有序推进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效果评估。	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表 1.5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项目	政策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上述所列取缔项目。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项目用水依托企业现有供水系统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所述“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p>《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2016年底前全部取缔。</p>	<p>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p>	符合
	<p>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p>	<p>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p>	符合
	<p>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2016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p>	<p>项目用水依托企业现有供水系统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表 1.6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净土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项目	政策符合性
<p>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号</p>	<p>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该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p>	符合
	<p>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p>	<p>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园区规划。</p>	符合

		负面清单, 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 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 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1次土壤环境监测, 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 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企业目前未列入上述重点名单		符合

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河北省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表 1.7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 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 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不涉及	符合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 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	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配套工程, 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p>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p>项目所在区域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远低于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园区,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符合
--	---	---	----

**表 1.8 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p>除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布局需要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集中供热管网及农村清洁取暖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禁燃区颁布前,除原已批复的合法使用高污染燃料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p> <p>高污染燃料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民用分散式生物质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技改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b></p> <p>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高标产业园四号园 002 号，企业于 2021 年委托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 PVC 发泡地毯脚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6 日，该项目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2]17 号），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FRUYU16001U）。2022 年 9 月 6 日，已建成项目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阶段性验收意见，根据验收结论可知，目前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6 万吨 PVC 脚垫。</p> <p>为适应市场对地毯地垫的多元化需求，企业于 2022 年底投资建设“扩建年产 2 万吨橡胶地毯地垫建设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2]147 号）。目前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p> <p>企业现有</p> <p>项目主要生产 PVC 发泡脚垫，现有项目年产 S 垫 2 万吨；PVC 复合脚垫 3 万吨；PVC/TPR 复合脚垫 1 万吨；2 万吨橡胶地毯地垫项目在建。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热源由两台 4t/h 天然气导热锅炉，1 台 4t/h 燃油导热锅炉提供。由于当地天然气供应不足，气压不稳导致车间供热温度下降，影响产品产量及质量。我单位拟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两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用于天然气供应不足时启用，生物质锅炉启动期间，燃气锅炉停用。</p> <p>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p>
------	---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依托现有锅炉房建设 2 台 4t/h 生物质导热锅炉用于应对天然气供应不足情况	现有 +新增
辅助工程	仓库	2000m <sup>2</sup> , 生物质燃料存储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新增用水	依托现有
	供热	生产用热: 淡季依托现有的两台 4t/h 天然气导热锅炉, 旺季采用 1 台 4t/h 燃油导热锅炉, 并增加 2 台生物质锅炉用于应对天然气供应不足情况。 生活用热: 夏季办公采用空调制冷, 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电取暖。	依托 +新增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提供,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线路, 年用电量 1 万 KW·h, 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锅炉炉内喷洒脱硫剂,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	新增
	废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依托现有固废间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生物质燃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 于原料库房暂存, 生产时就近调用。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供热设备	生物质锅炉	台	2	4t/h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技改增加 2 台备用生物质锅炉, 用于保证天然气供应不足时正常生产, 项目建成后天然气使用量减少, 新增燃料生物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及水电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 目用量	在建项 目用量	本项目 用量	建成后 全厂用 量	变化量	形态	运输 方式	备注
1	天然胶	t/a	0	13850	0	13850	0	固体	汽运	橡胶 地毯 地垫 原料
2	炭黑	t/a	0	500	0	500	0	固体	汽运	
3	硫磺	t/a	0	200	0	200	0	固体	汽运	
4	钙粉	t/a	12000	2300	0	14300	0	固体	汽运	
5	白矿油	t/a	0	500	0	500	0	液体	汽运	
6	发泡剂	t/a	0	200	0	200	0	固体	汽运	
7	硅藻泥	t/a	3000	100	0	3100	0	固体	汽运	
8	胶粉	t/a	0	50	0	50	0	固体	汽运	
9	基布	t/a	0	1000	0	1000	0	固体	汽运	
10	防老剂	t/a	0	200	0	200	0	固体	汽运	
11	促进剂	t/a	0	600	0	600	0	固体	汽运	
12	转印纸	万 m <sup>2</sup>	0	3	0	3	0	固体	汽运	热转 印 原料
13	热转印 油墨	t/a	0	3	0	3	0	液体	汽运	
14	稀释剂	t/a	0	4	0	4	0	液体	汽运	
15	PVC 树 脂粉	万 t/a	2.9	0.05	0	2.95	0	固体	汽运	
16	PVC 糊 树脂	万 t/a	0.8	0	0	0.8	0	固体	汽运	复合 脚垫 面料 原料 和 S 垫原 料
17	PE 颗粒	t/a	6000	0	0	6000	0	固体	汽运	复合 脚垫 底料
18	TPO 颗 粒	t/a	6000	0	0	6000	0	固体	汽运	
19	TPR	万 t/a	0.6	0	0	0.6	0	液体	汽运	
20	DOP	万 t/a	1.2	0	0	1.2	0	液体	汽运	增塑 剂
21	氯化 石蜡	万 t/a	0.7	0	0	0.7	0	液体	汽运	
22	稳定剂	t/a	1200	0	0	1200	0	固体	汽运	钙锌 稳定 剂
23	发泡剂	t/a	65	0	0	65	0	固体	汽运	添加

	24	钛白粉	t/a	1000	0	0	1000	0	固体	汽运	剂
	25	复合环保自粘胶	t/a	1000	0	0	1000	0	固体	汽运	
	26	高岭土	t/a	2000	0	0	2000	0	固体	汽运	
	27	云母粉	t/a	2000	0	0	2000	0	固体	汽运	
	28	滑石粉	t/a	3000	0	0	3000	0	固体	汽运	
	29	配色母粒	t/a	600	0	0	600	0	固体	汽运	着色剂
	30	电	万 kWh/a	360	80	1	361	+1	/	/	/
	31	新鲜水	m <sup>3</sup> /a	2016	180	0	2196	0	/	/	/
	32	中水	m <sup>3</sup> /a	300	150	0	450	0	/	/	/
	33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705.6	/	0	423.36	-282.24	气体	管道输送	/
	34	柴油	t/a	0	624	0	624	0	液态	汽运	/
	35	生物质	t/a	0	0	5333.76	5333.76	+5333.76	固态		

表2.4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钙粉	填充剂。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CaCO <sub>3</sub> ，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400目，白度：93%，钙含量：96%；吸入和吞食有害，对呼吸道有刺激
白矿油	别名石蜡油、白色油、矿物油，无色透明油状液体，为轻微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0.94-0.98，沸点88°C，环烷烃≥90%，分解温度210°C；闪点≥210°C，可燃。 对皮肤有轻微刺激，吞入可能引起呼吸困难、呕吐、消化不良等。
炭黑(C)	轻松而极细的无定形炭粉末，色黑。不溶于各种溶剂。相对密度1.8-2.1。根据所用原料和制法的不同，可有许多种类 危险品分类：4.2—易自燃物质； 吸入和吞食有害，对呼吸道有刺激。
硫磺	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相对密度(水=1)2.0；熔点：119°C 沸点：444.6°C；蒸汽压：207°C；易燃固体，与卤素、金属粉末等接触 剧烈反应。在储运过程中易产生静电荷，可导致硫尘起火。粉尘或蒸气 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硫。 属低毒类。但其蒸汽及硫磺燃烧后发生的二氧化硫对人体有剧毒；大量 口服可导致硫化氢中毒。
防老剂	C <sub>18</sub> H <sub>24</sub> N <sub>2</sub> ，灰紫色至紫褐色颗粒，分子量268.4，相对密度1.0，熔点 45°C，沸点380°C；不易燃。
促进剂 DM	化学名称：2-硫醇基苯骈噻唑；淡黄色或灰白色粉末，微臭，有苦味， 无毒，比重1.42-1.52，熔点170°C以上，易溶于乙酸乙酯、丙酮、氢氧化 钠及碳酸钠的稀溶液中，溶于乙醇，不易溶于苯，不溶于水和汽油。
发泡剂	二亚硝基五次甲基四胺，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醚，微溶于乙醇、氯仿，

		溶于丙酮，浅黄色粉末，无臭味。用于橡胶、聚氯乙烯等塑料发生微孔，制造微孔塑料。 本品易燃，具爆炸性；有毒，LD50: 940mg/kg(大鼠经口)		
	硅藻泥	硅藻土的化学成分主要是SiO <sub>2</sub> ，含有少量的Al <sub>2</sub> O <sub>3</sub> 、Fe <sub>2</sub> O <sub>3</sub> 、CaO、MgO等和有机质，本品不燃；无毒。		
	胶粉	是以橡胶为主体材料，配以增黏树脂、硫化剂、补强填充剂、溶剂等配合剂调制而成的具有良好弹性和黏合性能的材料。		
	热转印油墨	主要成分为5-10%异丙醇、20-30%乙酸正丁酯、10-20%乙酸乙酯、0-32%聚氨酯树脂、12-18%二元氯腊树镇、12-18%三元氯腊树镇、8-35%颜料和1-5%的填料		
	稀释剂	主要成分为乙醇，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密度比水小，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一般不能做萃取剂）。是一种重要的溶剂，能溶解多种有机物和无机物。本品为易燃液体。		
	柴油	沸点范围和黏度介于煤油与润滑油之间的液态石油馏分。易燃易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是组分复杂的混合物，本项目使用轻柴油，沸点范围约180~370℃。		
	生物质	生物质燃料农林废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成各种成型（如块状、颗粒状等）的，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含硫量为0.02%，灰分为1.36%，热值为17.69MJ/kg。		
	天然气	天然气蕴藏在地下多孔隙岩层中，包括油田气、气田气、煤层气、泥火山气和生物生成气等，也有少量出于煤层。它是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热值为33.41MJ/m <sup>3</sup> 。		
<b>4、产品方案及规模</b>				
<b>表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规模	在建生产规模	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
1	PVC 复合脚垫	3 万 t/a	0	3 万 t/a
2	PVC S 垫	2 万 t/a	0	2 万 t/a
3	PVC/TPR 复合脚垫	1 万 t/a	0	1 万 t/a
4	橡胶地毯地垫	0	2 万 t/a	2 万 t/a
<b>5、公用工程</b>				
(1) 给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及生产用水。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1万kWh，可满足项目日常生活用电需求。				

### (3) 供热

生产用热：依托现有的两台4t/h天然气锅炉，现有锅炉供给1#厂房6条复合脚垫生产线，4条S垫生产线，2#厂房两条复合脚垫生产线用热，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淡季现有生产线不会满负荷运行，两台4t/h天然气锅炉淡季除供应现有项目用热外，还可以供给新增的5条生产线用热，旺季需要采用在建工程中一台燃油锅炉，为减少因天然气供应不足造成的供热能力不足，本项目拟增加两台4t/h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

生活用热：夏季办公采用空调制冷，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电取暖。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无新增劳动定员，技改后生物质锅炉运行时间为120天，天然气锅炉运行时间为18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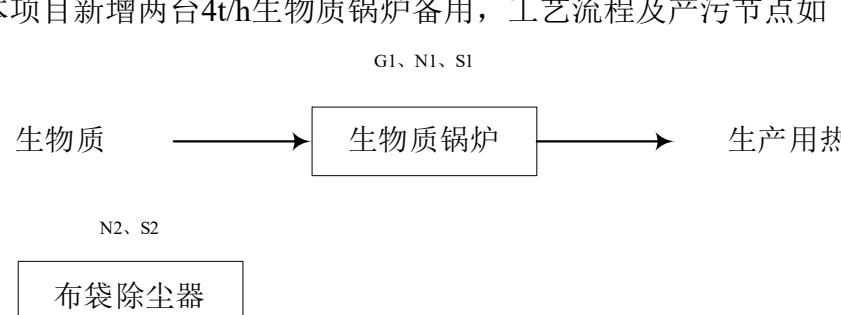
##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共建有两个厂房：1#厂房和2#厂房，厂房内进行分区。

1#厂房东北区域为1#生产车间，东南区域为1#仓库，一车间和库房南边为1#配料车间，1#配料车间西侧为1#破碎车间，1#配料车间和2#破碎车间南侧为2车间，1#厂房西侧设置有1#锅炉房和2#锅炉房，危废间。

2#厂房从南向北依次布置办公楼（宿舍楼与办公楼在一起），备用发展区域（本次扩建项目位置即为2#厂房备用发展区域）。3#生产车间，2#配料车间（2#破碎车间在2#配料车间东侧），2#仓库，3#厂房东侧布置有3#锅炉房。

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新增两台4t/h生物质锅炉备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p>  <p>图2.2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简介：</p> <p>生产过程中，需要2台4t/h生物质锅炉提供生产用热。</p> <p>主要污染工序</p> <p>(1) 废气：本项目锅炉燃料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炉内喷洒脱硫剂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废气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2)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p> <p>(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及新增布袋除尘器运行噪声。</p> <p>(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物质锅炉运行时产生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p>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sub>	生物质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	--	炉内喷洒脱硫剂，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5m排气筒排放
	废水	/	/	/	/	/	/
	噪声	N1-N2	设备噪声	L <sub>eq</sub>	连续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S <sub>1</sub>	生物质锅炉	炉渣	间断	--	收集后外售
		S <sub>2</sub>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	

##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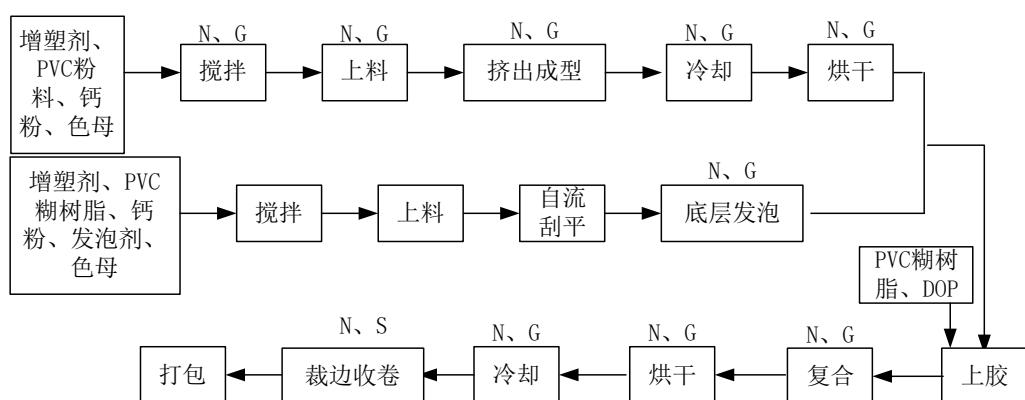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高标产业园四号园 002 号，企业于 2021 年委托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 PVC 发泡地毡脚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6 日，该项目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2]17 号），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FRUYU16001U，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6 日，该项目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验收意见。

## 二、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 1#厂房 1#车间建设 S 垫生产线 4 条，年产 S 垫 2 万吨；2#车间建设 PVC 复合脚垫生产线 6 条，年产 PVC 复合脚垫 3 万吨；1#配料车间建设 9 台分散机、9 台混合机用于原料配料；1#破碎车间建设 3 台破碎机用于不合格品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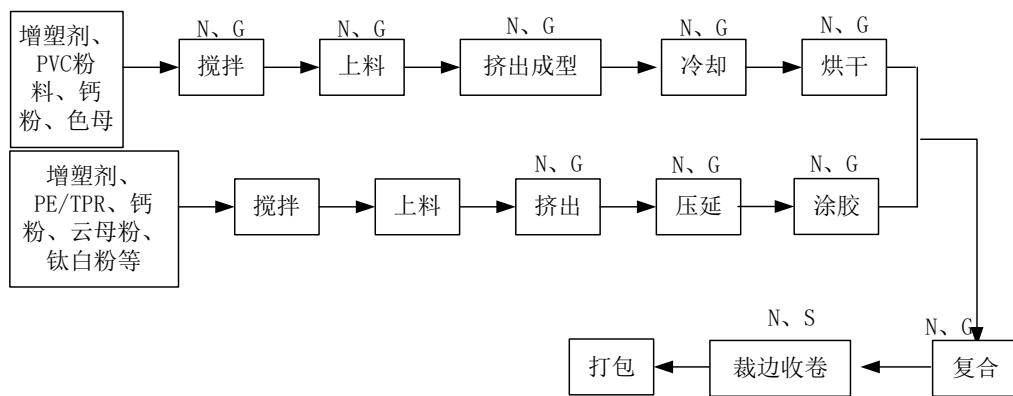
现有项目 2#厂房 3#生产车间建设 2 条 PVC/TPR 复合脚垫生产线 2 条，年产 PVC/TPR 复合脚垫 1 万吨；2#配料车间仅建设 9 台混合机用于原料配料。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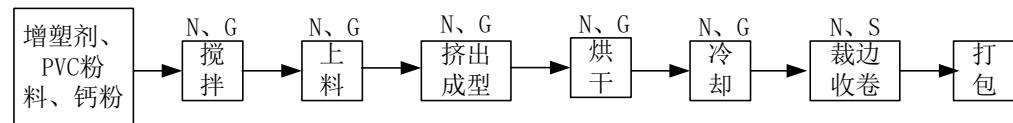
图例：N 噪声 G 废气

图 2.4 复合脚垫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 N 噪声 G 废气

图 2.5 PVC 与 PE/TPR 复合脚垫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 N 噪声 G 废气

图 2.6 S 垫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1) 1#厂房两台4t/h天然气锅炉，均通过低氮燃烧后，通过各自对应的20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2) 1#厂房：2#车间1#、2#PVC复合脚垫生产线共用一套集气罩+电捕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20m排气筒排放（DA003）。

(3) 1#厂房：2#车间3#、4#PVC复合脚垫生产线与1#车间S垫生产线共用一套集气罩+电捕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20m排气筒排放（DA004）；

(4) 1#厂房：2#车间5#、6#PVC复合脚垫生产线共用一套集气罩+电捕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20m排气筒排放（DA005）；

(5) 2#厂房两条PVC与TPR复合脚垫生产线共用一套集气罩+电捕焦

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20m排气筒排放（DA006）。

（6）1#厂房：配料车间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20m排气筒排放（DA007）；

（7）1#厂房：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2#生产车间上料工序、1#破碎车间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20m排气筒排放（DA008）。

（8）2#厂房：2#配料车间与3#生产车间上料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20m排气筒排放（DA009）。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由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至26日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石林壤[委]字第2022923号）。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① 锅炉烟气：燃气锅炉（北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1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24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1级；燃气锅炉（南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3mg/m<sup>3</sup>、二氧化硫和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25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1级，两台锅炉烟气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同时满足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5mg/m<sup>3</sup>、二氧化硫：≤10mg/m<sup>3</sup>、氮氧化物：≤30mg/m<sup>3</sup>、烟气黑度：≤1无量纲）；

表 2.8 锅炉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 位	北侧锅炉检 测结果	南侧锅炉检 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颗粒物	mg/m <sup>3</sup>	2.1	2.3	≤5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4	<4	≤1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24	25	≤3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② 1#厂房挤出、烤箱废气：挤出机、烤箱（西侧）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93mg/m<sup>3</sup>，去除效率为95-96%，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4.1mg/m<sup>3</sup>和0.096kg/h、6.32mg/m<sup>3</sup>和

0.147kg/h；挤出机、烤箱（中部）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95mg/m<sup>3</sup>，去除效率为95-96%，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3.7mg/m<sup>3</sup>和0.086kg/h、4.87mg/m<sup>3</sup>和0.118kg/h；挤出机、烤箱（东侧）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96mg/m<sup>3</sup>，去除效率为95-96%，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4.0mg/m<sup>3</sup>和0.139kg/h、4.17mg/m<sup>3</sup>和0.144kg/h，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9 1#厂房各排气筒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产污工序	检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挤出机、烤箱 (DA003)	非甲烷总烃	1.89	0.045	60	/	达标
	颗粒物	3.7	0.086	18	0.85	达标
	氯化氢	5.24	0.123	100	0.20	达标
挤出机、烤箱 (DA004)	非甲烷总烃	1.95	0.047	60	/	达标
	颗粒物	3.7	0.086	18	0.85	达标
	氯化氢	4.87	0.118	100	0.20	达标
挤出机、烤箱 (DA005)	非甲烷总烃	1.98	0.067	60	/	达标
	颗粒物	4.0	0.139	18	0.85	达标
	氯化氢	4.17	0.144	100	0.20	达标

③ 2#厂房挤出、烤箱废气：定型、烤箱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06mg/m<sup>3</sup>，去除效率为95-96%，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3.7mg/m<sup>3</sup>和0.076kg/h、4.38mg/m<sup>3</sup>和0.09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④

表 2.10 2#厂房各排气筒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产污工序	检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定型、烤箱 DA006	非甲烷总烃	2.06	0.042	60	/	达标
	颗粒物	3.7	0.076	18	0.85	达标
	氯化氢	4.29	0.090	100	0.20	达标

⑤ 颗粒物排放：1#厂房搅拌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1.7mg/m<sup>3</sup> 和 0.024kg/h；1#厂房上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4.7mg/m<sup>3</sup> 和 0.068kg/h；2#厂房配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2.2mg/m<sup>3</sup> 和 0.032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1 颗粒物排气筒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产污工序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搅拌工序 DA007	颗粒物	14136	1.7	0.024	18	0.85	达标
		14484	4.7	0.068			达标
		14559	2.2	0.032			达标

(9) 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表 2.12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88	≤1.0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4	≤2.0	达标
		2.09	≤4.0	达标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2、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表 2.13 污水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氨氮	mg/L	5.51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	≤4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200	达标
总磷	mg/L	0.11	≤4	达标
总氮	mg/L	14.1	≤40	达标

监测两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4.7-55.5dB(A)，夜间监测结果为44.6-4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灰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5、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如下：

表 2.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核定总量 t/a	达标分析
锅炉北侧	颗粒物	0.006	7200	0.043	--	--
	二氧化硫	0.0058	7200	0.042	--	--
	氮氧化物	0.0839	7200	0.604	--	--
锅炉南侧	颗粒物	0.0068	7200	0.049	--	--

		二氧化硫	0.0057	7200	0.041	--	--
		氮氧化物	0.0837	7200	0.603	--	--
	挤出机、 烤箱 (西侧)	非甲烷总 烃	0.0442	7200	0.318	--	--
		颗粒物	0.084	7200	0.605	--	--
		氯化氢	0.116	7200	0.835		
	挤出机、 烤箱 (中部)	非甲烷总 烃	0.0443	7200	0.319	--	--
		颗粒物	0.0777	7200	0.559	--	--
		氯化氢	0.099	7200	0.713		
	挤出机、 烤箱 (东侧)	非甲烷总 烃	0.0650	7200	0.468	--	--
		颗粒物	0.0997	7200	0.718	--	--
		氯化氢	0.131	7200	0.943		
	定型、烤 箱	非甲烷总 烃	0.0397	7200	0.286	--	--
		颗粒物	0.0698	7200	0.503	--	--
		氯化氢	0.087	7200	0.626		
	搅拌工序	颗粒物	0.0203	7200	0.146	--	--
	上料工序	颗粒物	0.0638	7200	0.459	--	--
	配料工序	颗粒物	0.0237	7200	0.171	--	--
	合计	颗粒物	--	--	3.253	3.541	达标
		二氧化硫	--	--	0.083	0.760	达标
		氮氧化物	--	--	1.207	3.802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	--	1.391	1.749	达标
		氯化氢	--	--	3.118	144	达标

表 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 子	污染 物浓 度	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 时间	污染 物排 放总 量 t/a	总量要 求 t/a	达标分析
污水	COD	58	1.6	300d	0.028	0.216	达标
	NH <sub>3</sub> -N	7.83			0.004	0.0168	达标
	SS	26			0.012	/	/
	BOD <sub>5</sub>	11.3			0.005	/	/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为： COD： 0.0109t/a、 NH<sub>3</sub>-N： 0.00147t/a、 二氧化硫 0.083t/a、 氮氧化物 1.207t/a、 颗粒物： 3.253t/a、 非甲烷总烃： 1.391t/a。 满足总量确认指标要求， 氯化氢总量排放情况为： 3.118t/a， 满足现有项目环评总量核算要求。

## 五、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FRUYU16001U）。现有工程为合法排污。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稳定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h4> <p>(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p>					
	<b>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3.8%	超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p>						
<h4>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h4> <p>本项目南侧距沙河230m，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1995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p>						
<h4>3、声环境质量现状</h4> <p>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p>						

	<p>境质量良好。</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文景观、历史遗迹等其它环境敏感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居民区，大气保护目标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r> <th>北纬</th> <th>东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方燕府小区</td> <td>114.94796</td> <td>38.38846</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60</td> <td>GB3095-2012 DB13/1577-2012</td> </tr> </tbody> </table> <p><b>2、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北纬	东经	北方燕府小区	114.94796	38.38846	居民	二类区	NW	60	GB3095-2012 DB13/1577-2012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北纬	东经																	
北方燕府小区	114.94796	38.38846	居民	二类区	NW	60	GB3095-2012 DB13/1577-201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标准。																
	<b>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20mg/m<sup>3</sup></td> <td rowspan="4">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表准(&lt;20t/h)</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30mg/m<sup>3</sup></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150mg/m<sup>3</sup></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 级</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表准(<20t/h)	SO <sub>2</sub>	3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5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表准(<20t/h)														
	SO <sub>2</sub>	3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5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b>表3.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时段</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70</td> <td>55</td> <td>dB(A)</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65</td> <td>55</td> <td>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sub>2</sub>、NO<sub>x</sub>；特征污染物：颗粒物。</p> <p>燃料使用量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天然气年用量减少 282.24 万 m<sup>3</sup>，天然气热值为 33.41MJ/m<sup>3</sup>，总热值为 <math>9.430 \times 10^7</math>MJ。减少的热值由生物质燃料替代，生物质新增用量 5333.76t/a，热值为 17.96MJ/kg，总热值为 <math>9.435 \times 10^7</math>MJ，因此生物质燃料用量合理。</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p> <p><b>表 3.5 本项目废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b></p>				
	项目	预测值	排放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 排放量 (t/a)
	锅炉颗粒物	排放标准核算	20mg/m <sup>3</sup>	11556.48	0.666
	SO <sub>2</sub>	排放标准核算	30mg/m <sup>3</sup>		0.998
	NO <sub>x</sub>	排放标准核算	150mg/m <sup>3</sup>		4.992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为：SO<sub>2</sub>： 0.998t/a、NO<sub>x</sub>： 4.992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666t/a</p> <p>2、废水</p> <p>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因此废水总量为COD： 0t/a、NH<sub>3</sub>-N： 0t/a。</p> <p>3、扩建完成后总量变化情况</p>				

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现有项目 总量 (t/a)	在建项目 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	以新代老削减 量	扩建项目完成 后全厂总量 (t/a)
COD	0.216	0	0		0.216
NH <sub>3</sub> -N	0.0168	0	0		0.0168
SO <sub>2</sub>	0.76	0.22	0.998	0.304	1.674
NO <sub>x</sub>	3.802	0.881	4.992	1.521	8.154
颗粒物	3.541	0.971	0.666	0.152	5.026
非甲烷总烃	1.749	0.922	0	0	2.671

综上所述, 本项目现有项目及在建项目总量为 SO<sub>2</sub>: 0.98t/a、NO<sub>x</sub>: 4.683t/a、COD: 0.216t/a、NH<sub>3</sub>-N: 0.0168t/a、颗粒物: 4.512t/a;

本项目新增生物质锅炉用于天然气供应不足时启用, 启用时燃气锅炉停用, 生物质锅炉全年使用时间为 2880h, 对应燃气锅炉运行时间减少 2880h。燃气锅炉排放削减量为颗粒物: 0.152t/a, 二氧化硫: 0.304t/a, 氮氧化物 1.521t/a。

建成后全厂(含在建工程)总量如下 SO<sub>2</sub>: 1.674t/a、NO<sub>x</sub>: 8.154t/a、COD: 0.216t/a、NH<sub>3</sub>-N: 0.0168t/a、非甲烷总烃: 2.671t/a、颗粒物: 5.026t/a。

需调剂总量为二氧化硫: 0.694t/a; 氮氧化物: 3.47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产房进行改造，不需要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生物质锅炉烟气产生情况</b></p> <p>本项目设置 2 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年用生物质量为 5333.76t/a。</p> <p>本项目锅炉配备了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量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物系数引用《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21 版）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系数。具体参数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170 1372 1462">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蒸汽/ 热水/ 其他</td> <td rowspan="4">生物质 燃料</td> <td rowspan="4">层燃 炉</td> <td rowspan="4">所有 规模</td> <td>工业废气量</td> <td>标立方米/吨-原料</td> <td>624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rowspan="3">千克/吨-原料</td> <td>17S<sup>①</sup></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0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产排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本项目所用生物质含硫量 0.02%。</p> <p>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5333.76t/a，经计算，锅炉烟气年排放量为 33282662.4m<sup>3</sup>，锅炉烟气中污染因子产生情况如下：</p> <p>烟尘产生量为 2.667t/a，产生速率为 0.926kg/h，产生浓度为 80.132mg/m<sup>3</sup>；</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他	生物质 燃料	层燃 炉	所有 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sup>①</sup>	氮氧化物	1.02	颗粒物	0.5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他	生物质 燃料	层燃 炉	所有 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sup>①</sup>																
				氮氧化物		1.02																
				颗粒物		0.5																

	<p>SO<sub>2</sub>产生量为 1.813t/a, 产生速率为 0.63kg/h, 产生浓度为 54.473mg/m<sup>3</sup>;</p> <p>NO<sub>x</sub>产生量为 5.44t/a, 产生速率为 1.889kg/h, 产生浓度为 163.448mg/m<sup>3</sup>;</p> <p><b>2、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b></p> <p>锅炉采用炉内脱硫, 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021版) 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 布袋除尘器效率约为 98.4%, 低氮燃烧氮氧化物削减效率为 80%, 炉内脱硫二氧化硫脱硫效率为 85%, 处理后的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烟尘排放量为 0.043t/a, 排放速率为 0.015kg/h, 排放浓度为 1.282mg/m<sup>3</sup>;</p> <p>SO<sub>2</sub>排放量为 0.272t/a, 排放速率为 0.094kg/h, 排放浓度为 8.171mg/m<sup>3</sup>;</p> <p>NO<sub>x</sub>排放量为 1.088t/a, 排放速率为 0.378kg/h, 排放浓度为 32.69mg/m<sup>3</sup>;</p> <p>经过处理后的锅炉烟气可以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lt;20t/h)标准要求。</p> <p><b>3、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b></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锅炉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926	2.667	有组织	炉内脱硫+低氮燃烧+布袋除尘+35米排气筒	100	98.4	是	1.282	0.015	0.043
	SO <sub>2</sub>		0.63	1.813			100	85	是	8.171	0.094	0.272
	NO <sub>x</sub>		1.889	5.44			100	80	是	32.69	0.378	1.088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4.3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排气筒海拔高度	烟气量	排气筒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因子	排放口类型
	X	Y			内径	高度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DA012)	114°56' 51.428"	38°23' 10.365"	50m	11556.48 m <sup>3</sup> /h	0.8 m	35 m	60°C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般排放口

5、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分析

表4.4 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锅炉烟气	颗粒物	1.282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生物质锅炉标准(<20t/h)标准要求	20	/	达标
	SO <sub>2</sub>	8.171	/		30	/	达标
	NO <sub>x</sub>	32.69	/		15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	达标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12	颗粒物	1.282	0.015	0.043	
		SO <sub>2</sub>	8.171	0.094	0.272	
		NO <sub>x</sub>	32.69	0.378	1.088	
颗粒物					0.043	
SO <sub>2</sub>					0.272	
NO <sub>x</sub>					1.08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3
	SO <sub>2</sub>	0.272
	NO <sub>x</sub>	1.088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43
2	SO <sub>2</sub>	0.272
3	NO <sub>x</sub>	1.088

## 7、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的情况。

公司有定期巡检制度，非值班人员将及时通知操作人员，立即停止作业，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分钟。

表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量(kg)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措施
生产工艺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a	0.926	1h/次	80.132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巡检，确保每班次巡检一次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SO <sub>2</sub>			0.63		54.473	
	NO <sub>x</sub>			1.889		163.448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当氧化物排放浓

度有超标现象。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总之，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治理系统处理装置的维护与管理，减小事故排放的可能性，事故发生后应先停车，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8、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炉内脱硫+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属于工业锅炉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

## 9、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锅炉配套炉内脱硫+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20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10、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

**表4.8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及新增布袋除尘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 (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dB(A)以上。

###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经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在70~85dB (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4.9及表4.10

**表4.9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小距离 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插入损失	运行时间段
		X	Y	Z					
1	生物质锅炉(2台)	155	45	1.2	5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5	昼夜连续运转

**表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段
		X	Y	Z			

1	环保设备风机 (1台)	92	91	1.2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夜连续运转
---	----------------	----	----	-----	----	-----------	--------

###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4.11。

**表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27.1	31.3	29.3	29.5
昼间现状检测值 dB (A)	55.1	55.6*	55.0	55.6
夜间现状检测值 dB (A)	47.5	46.5*	47.6	46.5
昼间噪声预测值 dB (A)	55.1	55.6	55.0	55.6
夜间噪声预测值 dB (A)	47.5	46.5	47.6	46.5

备注: 由于现有项目验收未检测南厂界噪声, 根据噪声分布位置, 本次南厂界噪声类比北厂界噪声。

由表4.11可知, 本项目投产后, 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因此, 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A)	1次/季度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炉渣、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根据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计算, 本项目收集的除尘灰约为

	<p>2.624t/a，收集后外售。</p> <p>炉渣：生物质颗粒物灰分为 1.36%，生物质用量为 5333.76t/a，因此炉渣产生量为 72.539t/a。</p>																										
	<p><b>表4.13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生环节</th> <th>固废名称</th> <th>属性</th> <th>代码</th> <th>物理性状</th> <th>产生量(t/a)</th> <th>贮存方式</th> <th>利用处置方式</th> <th>利用或处置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锅炉燃烧</td> <td>炉渣</td> <td>一般固废</td> <td>SW59</td> <td>固态</td> <td>72.539</td> <td>袋装</td> <td rowspan="2">外卖回收公司</td> <td>0</td> </tr> <tr> <td>废气处理</td> <td>除尘灰</td> <td>一般固废</td> <td>SW59</td> <td>固态</td> <td>2.624</td> <td>袋装</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p> <p>②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p> <p><b>五、地下水、土壤</b></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仓库、危废间等设施，现有项目已对厂区进行了防渗处理，在厂区范围内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废间、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和原料库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和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可以满足项目对防渗的要求。</p> <p><b>六、生态</b></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p><b>七、环境风险</b></p> <p>本项目新增生物质锅炉，无风险物质。</p> <p><b>八、环境管理</b></p>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锅炉燃烧	炉渣	一般固废	SW59	固态	72.539	袋装	外卖回收公司	0	废气处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59	固态	2.624	袋装	0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锅炉燃烧	炉渣	一般固废	SW59	固态	72.539	袋装	外卖回收公司	0																			
废气处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59	固态	2.624	袋装		0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主行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1 橡胶制品业 291”，本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识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废气：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0m，废气治理设施前后设置采样口，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

噪声：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固体废物储存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场地，采取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 ②设立标志牌

表 4.14 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3）采样口规范化管理

①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

③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的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

④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⑤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2$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2$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 九、环保措施管理要求

### （1）超标报警装置

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要求，扩建项目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小于  $2.5kg/h$ ，废气量小于  $60000m^3/h$ ，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废气 DA010 排气筒出口需设置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接入生态环境部门的系统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和集中监控。

### （2）分表计电

整个厂区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实行分表计电，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 （3）信息公开

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公开以下排污信息：

- （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 （2）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3）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4）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5）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6）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7）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 十、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情况

表 4.15 技改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0.083	0.012	0.043	0.033	0.334
	氮氧化物	1.207	0.344	0.272	0.483	2.156
	颗粒物	3.253	0.876	1.088	0.037	4.135
	非甲烷总烃	1.391	0.936	/	/	2.327
	氯化氢	3.118	0.0132	/	/	3.1312
	硫化氢	/	0.188	/	/	0.188
废水	COD	0.028	0.043	/	/	0.071
	SS	0.004	0.018	/	/	0.022
	氨氮	0.012	0.003	/	/	0.015
	BOD <sub>5</sub>	0.005	0.026	/	/	0.0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	900	600	/	/	1400
	除尘灰(工艺)	104	166.6	/	/	270.6
	电捕焦油器收集的	/	50	/	/	50

		白矿油				
		废转印纸	/	5	/	/
		废催化剂	1.5	0.5	/	/
		除尘灰 (锅炉)	/	/	2.624	/
		炉渣	/	/	72.539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25	0.75	/	/
		废油墨 桶、废稀 释剂桶、 废抹布	/	0.5	/	/
		废油	40.09		/	/
						40.0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 称)/污染 源	污染 物项 目	环境 保护措 施	执行 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锅 炉废气排 气筒 DA01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炉内脱硫+低 氮燃烧+布袋 除尘器+3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135161—2020 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 锅炉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设备减振、厂 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处理单元为危废间，评价要求地表基底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times10^{-10}/s$ 。建议上述场地采用三合土夯实后，上铺一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透膜，膜上采用100mm厚压实粘土作为保护层，然后在粘土层上构筑150~200mm厚的混凝土。生产车间、库房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道路部分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无裸露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1) 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密封桶)，不得混合，确保包装完整，不渗漏，外包装标明“请勿倒置”的字样； (2) 按危废种类分类堆存，防日晒、雨淋； (3)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 (4) 危废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装入完好容器内；		

	<p>(5) 危废间外围设禁止明火标识。</p> <p>(6) 根据《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要求，建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试运行前，结合周边社会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建设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遵循“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排污口规范化、按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定期监测。</p>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083	0.760	0.012	0.043	0.033	0.334	+0.251
	氮氧化物	1.207	3.802	0.344	0.272	0.483	2.156	+0.949
	颗粒物	3.253	3.541	0.876	1.088	0.037	4.135	+0.882
	非甲烷总烃	1.391	1.749	0.936	/	/	2.327	+0.936
	氯化氢	3.118	144	0.0132	/	/	3.1312	+0.0132
	硫化氢	/	/	0.188	/	/	0.188	+0.188
废水	COD	0.028	0.216	0.043	/	/	0.071	+0.043
	氨氮	0.004	0.0168	0.018	/	/	0.022	+0.018
	SS	0.012		0.003	/	/	0.015	+0.003
	BOD <sub>5</sub>	0.005	/	0.026	/	/	0.031	+0.0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	900	/	600	/	/	1400	+600
	除尘灰(工艺)	104	/	166.6	/	/	270.6	+166.6

	电捕焦油器收集的白矿油	/	/	50	/	/	50	+50
	废转印纸	/	/	5	/	/	5	+5
	废催化剂	1.5	/	0.5	/	/	2	+0.5
	除尘灰(锅炉)	/	/	/	0.465	/	0.465	+0.465
	炉渣	/	/	/	12.86	/	12.86	+12.8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25	/	0.75	/	/	3	+0.75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抹布	/	/	0.5	/	/	0.5	+0.5
	废油	40.09	/	/	/	/	40.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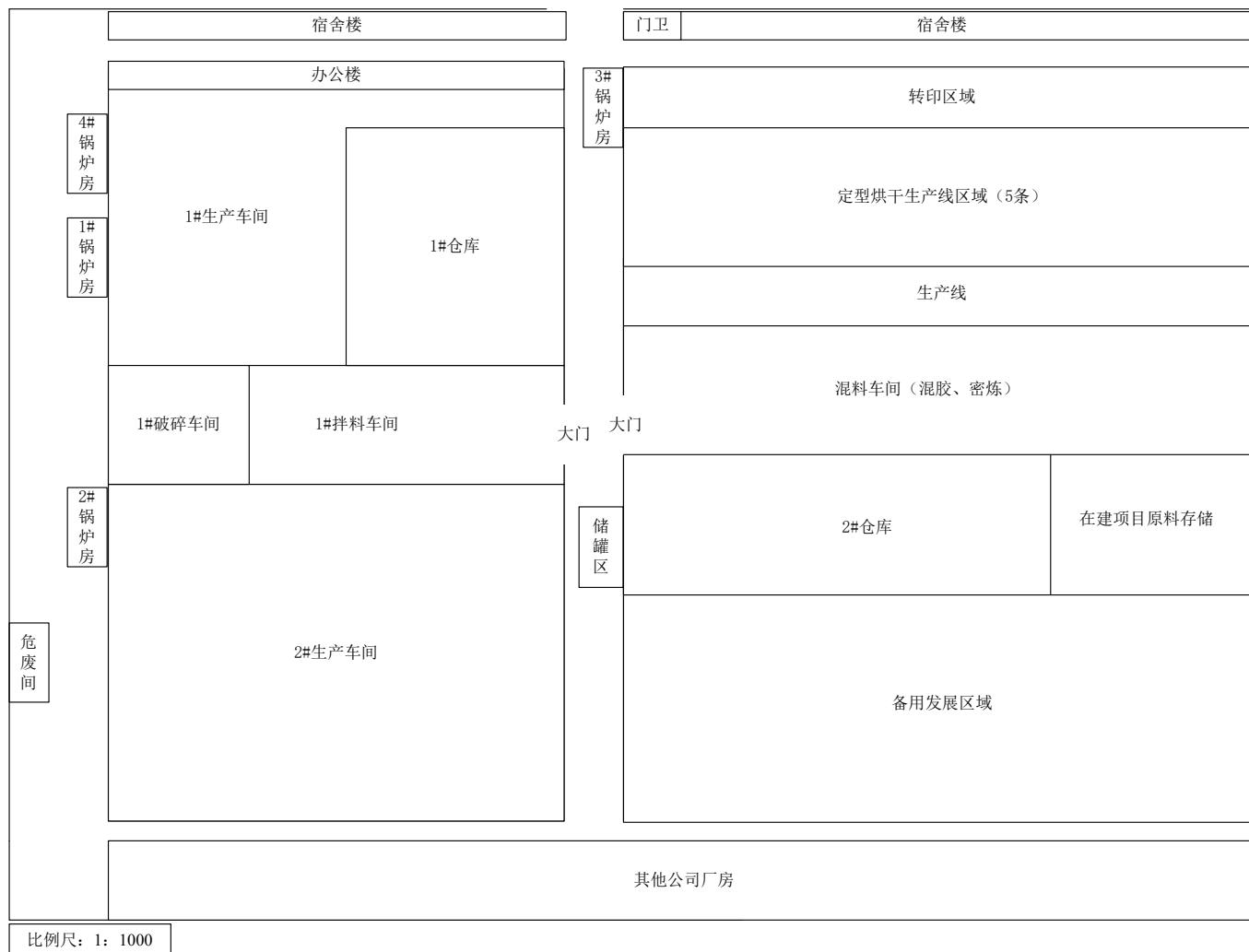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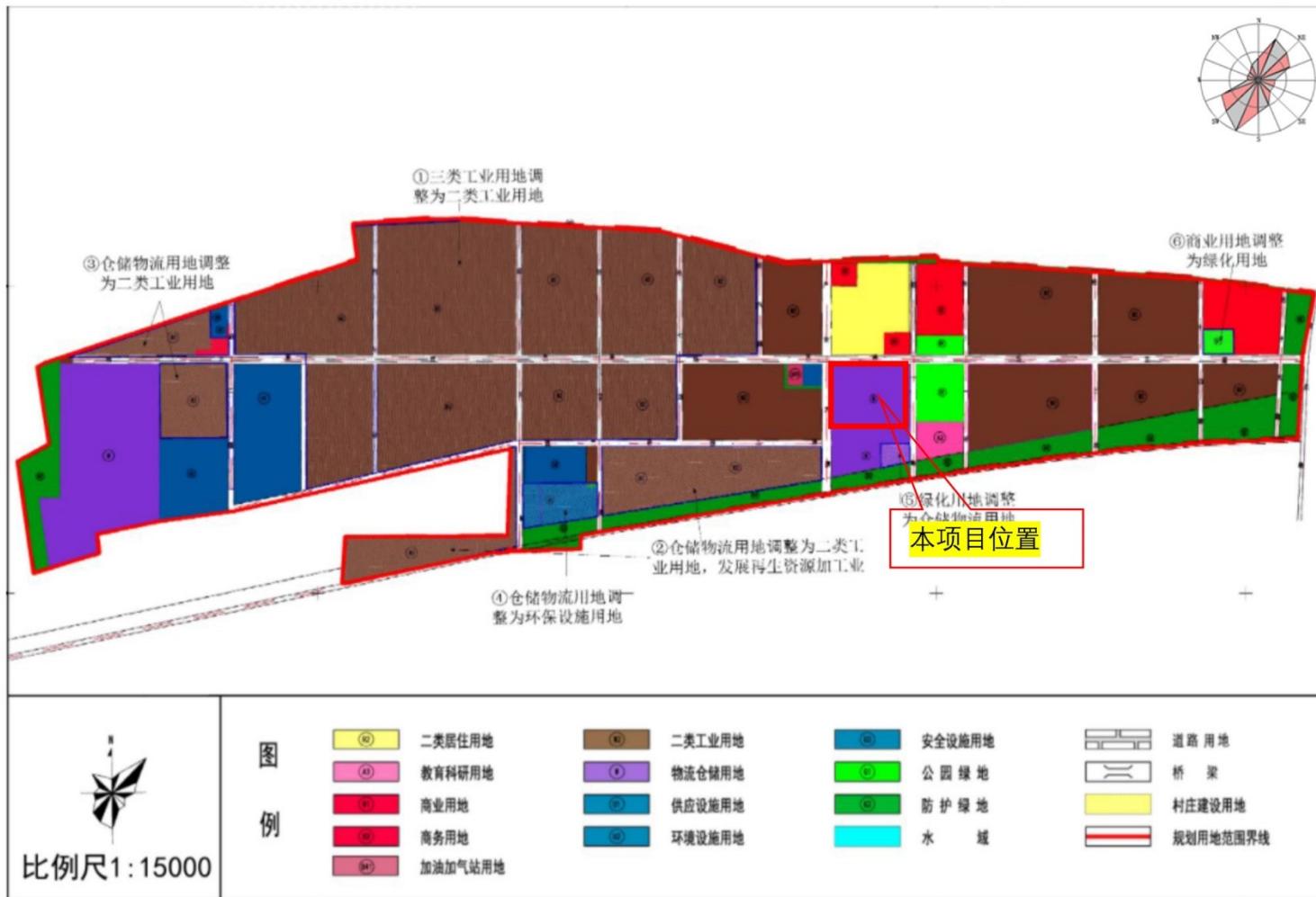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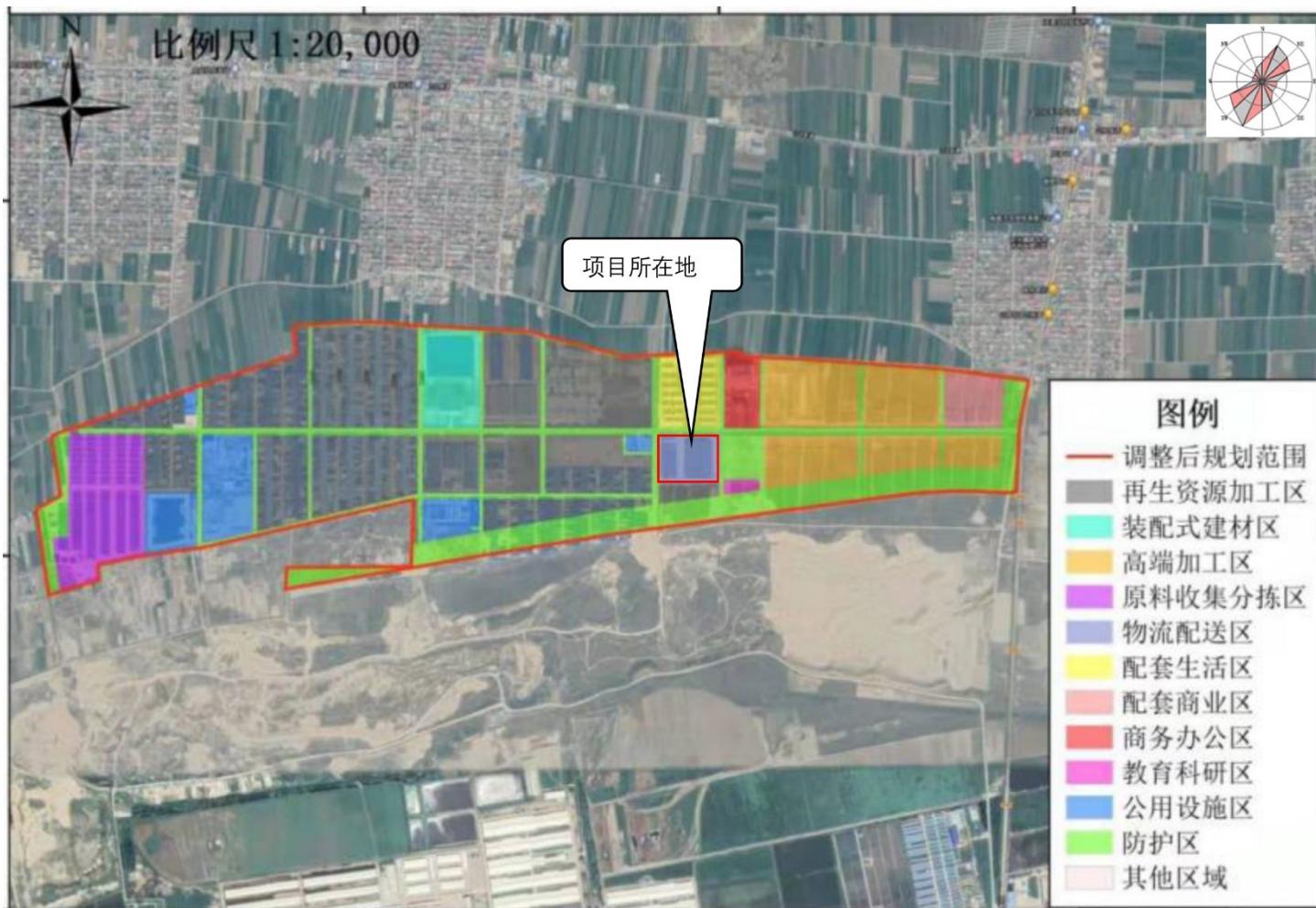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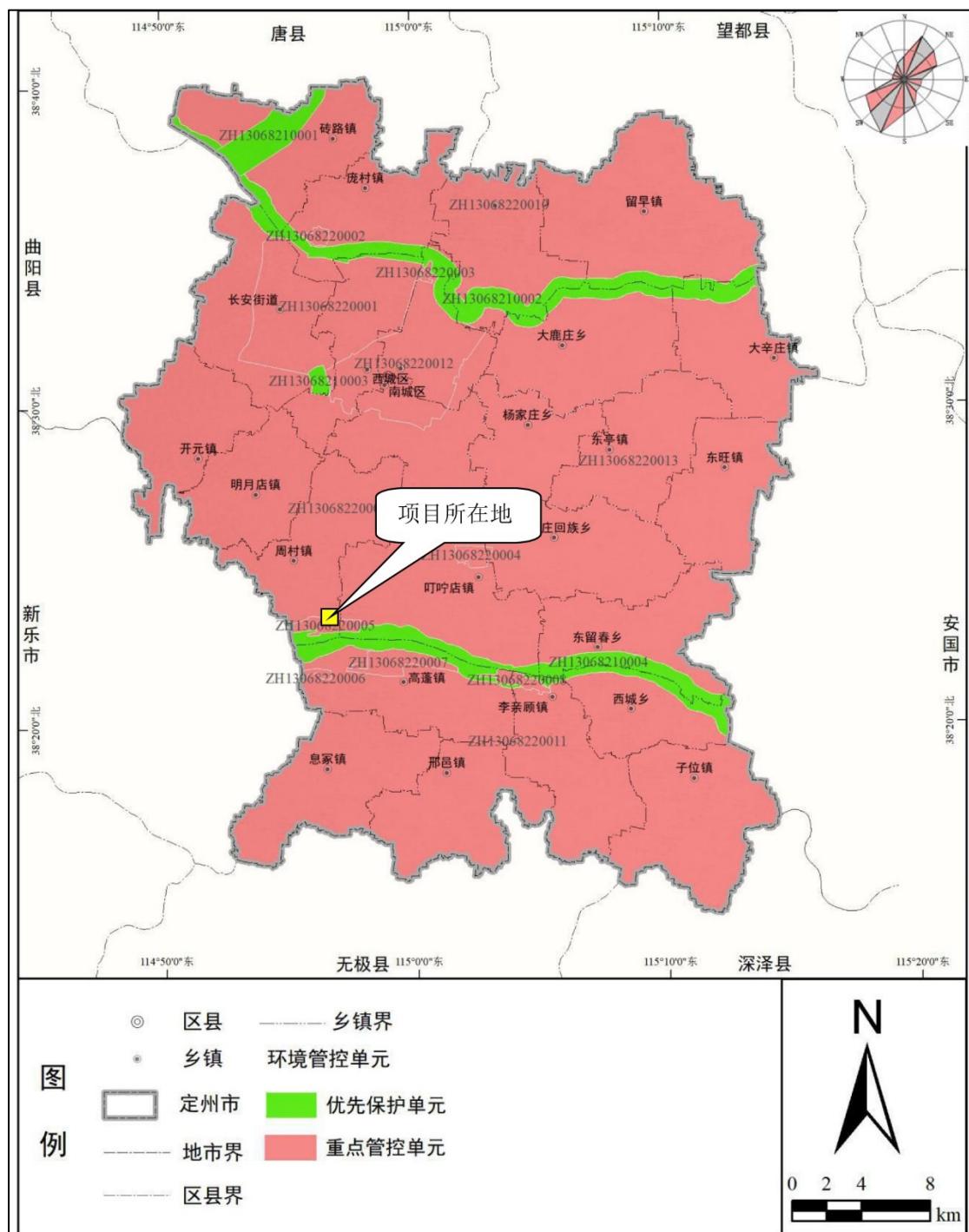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RUYU16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米伟

###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橡胶制品（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塑料铺地制品、防水建筑材料、橡胶板、橡胶管、橡胶带、塑料管、塑料型材、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非织造布、皮箱、包装（袋）、生物基新材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健身器材、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销售；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材料、消防器材、机械设备、日用杂货、家具、汽车装饰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产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苗木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展示展览服务；自有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危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民办企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高标产业园  
四号园002号

###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日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规划选址意见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定州市北方经济示范园区高标产业园四号园 002 号，占地面积 33333.5 平方米（50 亩），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 PVC 发泡地毯脚垫、橡胶垫等业务。该项目符合我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同意选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2 选址意见

##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排放,排放数量实际计量为准,乙方通过污水管道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二、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水浓度应符合水质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COD≤450mg/L、悬浮物(SS)≤300mg/L、氨氮≤35mg/L、总磷≤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200mg/L、总氮≤40mg/L。水质超标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污水,或按甲方要求,缴纳1~5倍污水处理费。

三、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四、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水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物业标准要求交费,乙方每月交水费时结算污水处理费用。

五、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自动终止。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定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2022 年 9 月 28 日

乙方: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2022 年 9 月 28 日

## 附件 3 污水处理协议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2】17号

根据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PVC发泡地毡脚垫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经济开发区（北再生基地一期），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

1. 破碎工序、拌料工序及上料工序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布袋除尘器+20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复合脚垫生产线有机废气均集气罩+电补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20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氯化氢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燃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废气经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照环评提出要求，合理收集处置。

四、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 附件 4 现有工程批复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 PVC 发泡地毯脚垫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6 日，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根据《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 PVC 发泡地毯脚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 PVC 发泡地毯脚垫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高标产业园四号园 002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23' 9.975''$ ，东经  $114^{\circ} 56' 48.712''$ 。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3.5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危废间、固废间及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25000m^2$ 。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产 9 万吨 PVC 发泡地毯脚垫，本次阶段验收规模达 6 万吨 PVC 发泡地毯脚垫（各产品产能如下：S 垫 2 万 t/a、PVC 复合脚垫 3 万 t/a、PVC/TPR 复合脚垫 1 万 t/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高标产业园四号园 002 号，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 PVC 发泡地毯脚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6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定环表 [2022]17 号），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FRUYU16001U）。

#### 3、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3.6%。

#### 4、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 PVC 发泡地毯脚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已建成工程内容。本项目除 1# 混料车间

刘洋 飞飞 为海 李国华  
贾建波 牛彦兰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台分散机、1台混合机)、1#破碎车间(1台破碎机)、3#生产车间(7条复合脚垫生产线)、2#混料车间(10台分散机、1台混合机)、2#破碎车间(4台破碎机)、压字车间未建设外,其他工程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与企业核实,项目阶段性验收主体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污染物产生节点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设施与产污设备的对应关系部分变化,变动情况如下:

### (1) 主要生产设备的变化

原环评:高速分散机20台、高速混合机20台、螺杆挤出机19台、定型烘干机组19台、收卷机19台、粉碎机7台、冷却塔3台、4t/h燃气导热油炉2台、6t/h燃气导热油炉1台、高频机30台、自动裁片机30台。

实际建设:高速分散机9台、高速混合机18台、螺杆挤出机12台、定型烘干机组12台、收卷机12台、粉碎机3台、冷却塔2台、4t/h燃气导热油炉2台。

### (2) 储罐容积及储存量的变化

原环评:氯化石蜡的储存建设两个200m<sup>3</sup>的储罐(总储存量554.8t);实际建设10个19t、1个35t氯化石蜡储罐(总储存量225t)。

### (3) 废气收集方式的变化

①原环评:1#车间4条S垫生产线共用一套1套电捕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20m高排气筒排放;2#车间第3、4条复合脚垫生产线共用1套电捕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20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1#车间4条S垫生产线与2#车间第3、4条复合脚垫生产线合并共用1套电捕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20m高排气筒排放。

②原环评:1#配料车间、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上料工序和1#破碎车间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1#配料车间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上料工序、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和1#破碎车间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

③原环评:3#生产车间南侧五条复合脚垫生产线共用一套1套电捕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20m高排气筒排放;3#生产车间北侧四条复合脚垫生产线、压字车间共用一套1套电捕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20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由于3#生产车间仅建设2条复合脚垫生产

刘洋 陈云伟 李山峰 贾建波  
朱彦兰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线,压字车间未建设,因此,已建成的2条复合脚垫生产线共用1套集气罩+电捕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20m排气筒排放。

④原环评:3#生产车间9条生产线上料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2#配料车间、破碎车间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3#生产车间仅建设2条上料生产线,破碎车间未建设,因此,2#配料车间与3#生产车间2条上料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

#### (4) 固废种类的变化

原环评未对废导热油和设备维修废机油进行识别,实际运行过程中将废导热油和设备维修废机油一并作为危废处置。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1) 1#厂房两台4t/h天然气锅炉均通过低氮燃烧后通过各自的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2) 1#厂房:2#车间第1、2条PVC复合脚垫生产线共用一套集气罩+电捕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20m排气筒排放。

(3) 1#厂房:2#车间第3、4条PVC复合脚垫生产线与1#车间4条S垫生产线共用一套集气罩+电捕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20m排气筒排放。

(4) 1#厂房:2#车间第5、6条PVC复合脚垫生产线共用一套集气罩+电捕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20m排气筒排放。

(5) 2#厂房两条PVC与TPR复合脚垫生产线共用一套集气罩+电捕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20m排气筒排放。

(6) 1#厂房:1#配料车间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

刘洋 陈飞 刘伟 李国华

贾建波 牛彦兰 — 3 —

(7) 1#厂房：2#生产车间上料工序和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1#破碎车间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

(8) 2#厂房：2#配料车间与3#生产车间上料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

(9) 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灰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委托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至26日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石林壤[委]字第2022923号），验收检测期间生产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 1、废水

经检测，企业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30mg/L、11.4mg/L、27mg/L、5.51mg/L、14.1mg/L、0.1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北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1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4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1级；燃气锅炉（南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3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5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1级，两台锅炉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同时满足冀气领办

刘洋 陈江海 李国华  
贾建波 牛彦兰



(2018) 177 号文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标准限值要求。

(2) 2#车间第1、2条PVC复合脚垫生产线(挤出机、烤箱(西侧))废气

该处理装置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 , 去除效率最低为 95%,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要求,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6\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6.32\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7\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 2#车间第3、4条PVC复合脚垫生产线与1#车间4条S垫生产线(挤出机、烤箱(中))废气

该处理装置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5\text{mg}/\text{m}^3$ , 去除效率最低为 95%,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要求,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6\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4.87\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8\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4) 2#车间第5、6条PVC复合脚垫生产线(挤出机、烤箱(东侧))废气

该处理装置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 去除效率最低为 95%,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要求,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9\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4.17\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4\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5) 2#厂房两条PVC与TPR复合脚垫生产线(定型、烤箱)废气

该处理装置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6\text{mg}/\text{m}^3$ , 去除效率最低为 95%,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要求,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刘洋 阮江海 李国华  
贾建波 牛彦兰

— 5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4.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6) 1#配料车间(搅拌工序)废气

该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 2#生产车间上料工序、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和1#破碎车间废气

该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 2#配料车间与3#生产车间上料工序(混料工序)废气

该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8\text{mg}/\text{m}^3$ ，氯化氢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6\text{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6\text{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 6 —

刘洋 陈立海 李国海  
贾建波 牛彦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该项目无 SO<sub>2</sub>、氮氧化物排放，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的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废水 COD、氨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已落实防渗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本阶段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检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及危废间建设，完善环保标识、标志牌，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 2、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部门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 3、健全厂区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名单。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刘洋 陈红伟 刘李军

贾建波 牛彦兰

— 7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 PVC 发泡地毯脚垫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2 年 9 月 6 日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长	刘 洋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洋
技术专家	马小勇	河北简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马小勇
	李江浩	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李江浩
	陈 飞	石家庄市惠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陈飞
环评单位	牛彦兰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牛彦兰
检测单位	贾建波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贾建波

— 8 —

附件 6 验收意见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2】17号

根据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PVC发泡地毡脚垫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经济开发区（北再生基地一期），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

1. 破碎工序、拌料工序及上料工序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布袋除尘器+20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复合脚垫生产线有机废气均集气罩+电捕焦油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20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氯化氢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燃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废气经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照环评提出要求，合理收集处置。

四、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 附件 7 在建项目批复

# 定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 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

市规划局：

你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按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以下简称规划方案）确定的规划范围、功能定位、规划目标、用地布局、主要技术指标等要求实施。

**一、规划范围：**项目位于定无路西侧沙河北岸，西邻小吴村，南邻大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总用地面积4690亩；该项目用地作为沙河园区的一部分。

**二、功能定位、规划目标：**项目定位为北方再生资源总部基

地。规划目标为依托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再生塑料产业、深加工产业,并通地科学规划管理手段使之成为产业关联度高、绿色环保、节能的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三、用地布局:**项目分三期建设,总体用地分六大板块:生产加工板块、产品交易板块、物流配送板块、综合服务板块、教育培训板块、基础配套板块。

(一)工业用地分二三类工业用地,用地贯穿整个产业基地,占地 2193 亩,占总用地的 46.76%。

(二)物流仓储用地,布置在产业基地西、南部,分隔工业用地与沙河及村庄居民点用地。

(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基地南北向主干道两侧,及临定无路安排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主要布置在绿地附近。

(四)道路规划:基地内路网结构三级结构,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主干道为一横一纵,宽度 40 米,次干道度宽 20 米。支路宽度 15 米。

(五)绿地规划:沿沙河北岸规划 100 米防护绿带、地界北端北侧规划 50 米防护绿带。基地内设两处公共绿地,布置在工业用地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之间。

(六)基础设施规划

- 1、给水:水厂布置在绿地北侧,水厂规模 0.8 万立方米/日。
-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在基地中心偏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0.8 万吨/日。
- 3、电力:在基地北侧规划 1 所 110KV 变电站及 4 所 10KV

开闭所。

4、供热站：在基地北侧规划燃气供热站。

5、环卫：规划中型垃圾转运站1座，

#### 四、主要技术指标

(一) 总用地面积4690亩。

(二) 居住用地，用地面积155亩，占建设用地比例3.3%；

(三)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40亩，占建设用地比例2.99%；

(四)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3亩，占建设用地比例0.7%；

(五) 工业用地2193亩，占建设用地比例46.76%；

(六) 物流仓储用地915亩，占建设用地比例19.51%；

(七) 道路用地669亩，占建设用地比例14.26%；

(八) 绿地与广场用地470亩，占建设用地比例10.02%。

五、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方案》要求，强化监督，认真落实。

特此批复。



---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2日印

附件 8 规划方案的批复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9 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附件 10 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征求意见稿）

#### 附件 10 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定总量确认(2022/003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年产9  
万吨PVC发泡地毯脚垫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年产9万吨PVC发泡地垫项目		
建设单位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高标产业园四号园002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MA0FRUYU16	法定代表人	米伟
环保负责人	展建民	联系电话	13780401121
行业代码	C2927	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主要产品	脚垫	年产量	90000吨
环评单位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高标产业园四号园002号，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安装12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9万吨PVC发泡地垫脚垫。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900	取水量 (吨/年)	900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360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生物质 (吨/年)	/	燃生物质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7056000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t/a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0.2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定州绿源污水

	NH <sub>3</sub> -N	0.0168	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0.76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3.8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烟粉尘	3.54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74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p>一、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二氧化硫 0.76 吨、氮氧化物 3.802 吨、化学需氧量 0.216 吨、氨氮 0.0168 吨、烟粉尘（颗粒物）3.541 吨。</p> <p>二、 该项目执行“减二增一”，通过关停砖瓦窑，可调配二氧化硫 1.52 吨、氮氧化物 7.604 吨、烟粉尘（颗粒物）7.082 吨给该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可调配化学需氧量 0.432 吨、氨氮 0.0336 吨给该项目；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调配 3.498 吨给该项目。</p> <p>三、 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p>(公章)</p> <p>2022年10月13日</p>					

定总量确认 ( 2022/ 067 号 )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 试行 )

单位名称 ( 章 ) :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 扩建年产 2 万吨橡胶地毯地垫建设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2 万吨橡胶地垫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高标产业园四号园 002 号		
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RUYU16	法定代表人	米伟
环保负责人	刘洋	联系电话	18610620066
行业代码	C2915	行业类别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12 月
主要产品	橡胶地垫地垫	年产量	2 万吨橡胶地垫地垫
环评单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 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利用现有厂房改造生产车间 5000 平米，购置混合机 30 台、出片机组 5 组，定型烘干机组 5 组，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建成后，年产 20000 吨橡胶地垫地垫。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830	取水量 (吨/年)	330	重复用水量 (吨/年)	180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8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80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万立 方米/年)	--	燃煤挥发分 (%)	--
				生物质燃料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废气	二氧化硫	0.220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油锅炉(<20t/a)标准要求;其他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0.881		大气环境
	烟粉尘(颗粒物)	0.97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922		大气环境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二氧化硫0.220吨、氮氧化物0.881吨、烟粉尘(颗粒物)0.971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0.922吨。
-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2021年第一阶段关停138家废旧塑料加工企业，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282.23吨，减排颗粒物17.86吨，可从中调配挥发性有机物VOCs1.844吨、烟粉尘(颗粒物)1.942吨给该项目。通过定州市伟硕建材有限公司关停项目调配二氧化硫0.44吨、氮氧化物1.762吨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

(以下内容空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定总量确认(2023/05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许可类  
建设项目名称: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高标产业园四号园 002 号					
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RUYU16	法定代表人	米伟			
环保负责人	刘洋	联系电话	18610620066			
行业代码	D4430	行业类别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主要产品	/	年产量	/			
环评单位	沧州莱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增加两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用于天然气供应不足时启用，生物质锅炉启动期间，燃气锅炉停用。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工业用水量 (吨/年)	0	取水量 (吨/年)	0	重复用水量(吨/年)		
用电量 (千瓦时/年)	1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1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燃气类型	--	燃气量(万立方米/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废气	二氧化硫	0.69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2020) 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标准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3.471	
	烟粉尘(颗粒物)	0.514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二氧化硫 0.694 吨, 氮氧化物 3.471 吨, 烟粉尘(颗粒物) 0.514 吨。

二、该项目实行“减二增一”定州市双秀无纺布厂 2018 年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 企业已拆除停产交易收为政府储备, 通过该项目调配二氧化硫 1.388 吨, 氮氧化物 6.942 吨; 通过六家砖瓦窑升级改造项目调配颗粒物 1.028 吨。三、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调配。

(以下内容空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 委托书

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特此承诺

委托单位：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号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大奥恒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